



国瑞数码

NEEQ : 839215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National Cybernet Security Co.,Ltd

19 年行业经验

国瑞数码

网络安全专家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关巨超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2-27237082
传真	022-27237082-881
电子邮箱	gjc@ncs-cyber.com.cn
公司网址	www.ncs-cybe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1-601 室，30038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129,495.02	37,841,567.93	7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29,325.29	24,361,744.82	72.93%
营业收入	62,760,557.44	40,156,750.20	56.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3,806.88	1,857,735.89	57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06,442.27	1,640,233.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960.82	1,716,557.02	96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0%	7.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8	5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11	55.8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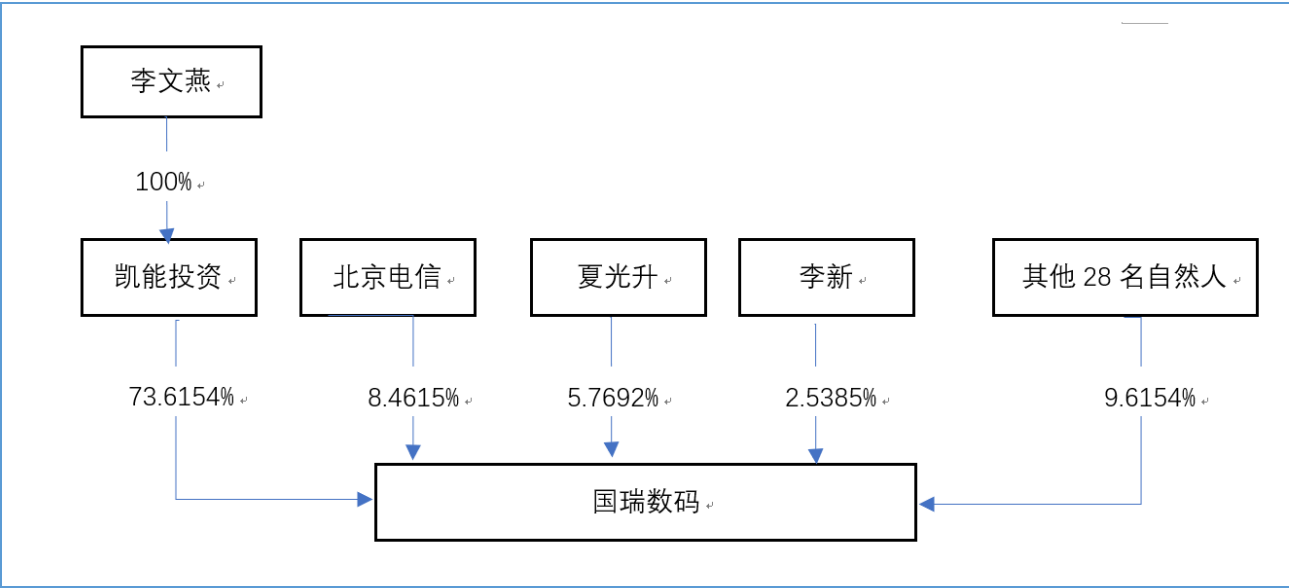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000,000	100.00%	4,000,000	26,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40,000	87.00%	0	19,140,000	73.62%
	董事、监事、高管	660,000	3.00%	2,200,000	2,860,000	11.00%
	核心员工			1,800,000	1,800,000	0.07%
总股本		22,000,000	-	4,000,00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19,140,000		19,140,000	73.62%	19,140,000	
2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8.46%	2,200,000	
3	夏光升	440,000	1,060,000	1,500,000	5.77%	1,500,000	
4	李新	220,000	440,000	660,000	2.54%	660,000	
5	李小标		300,000	300,000	1.15%	300,000	
合计		22,000,000	1,800,000	23,800,000	91.54%	23,8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 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